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 序言

1.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月9日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決議案成立。於2026年3月30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成員

3. 董事會須僅從非執行董事之中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
5.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 出席會議

7.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審計主管(如有)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然而，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 會議次數與程式

8. 除本文另有注明外，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將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管董事會議與程式的條文進行。
9.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在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更為頻繁地舉行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電話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
10.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11. 會議議程與任何相關委員會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限)送出。
12.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提供更為詳盡完整的資料時，如有需要，相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股東周年大會

13.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14. 倘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彼須安排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 授權

15.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雇員已接獲指示配合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所提及或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事宜。
16.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與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尋求擁有相關經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與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與相關職權範圍。
17.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與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

## 職責

18.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18.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18.1.1 就委任、續聘與／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18.1.2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與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18.1.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與向董事會彙報，以及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提供推薦意見；
- 18.1.4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與範圍，並於涉及多間核數師行時確保能夠協調工作；委員會每年在行政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彼等的職權範圍與自審核工作發現的任何問題；
- 18.1.5 商討中期與年末審核所產生的問題與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的任何事宜；
- 18.1.6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18.1.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18.1.8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18.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8.2.1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與帳目、中期報告與(如編制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意見。於審閱該等報告並提呈董事會前，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特別留意下列事宜：
- (i) 會計政策與慣例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處；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與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香港聯交所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與其他法律規定；
- (vii) 考慮本公司在會計與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與預算是否足夠；

18.2.2 就上文18.2.1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首席財務官與財務總監與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iii) 考慮該等財務報表、報告與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同時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與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18.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

18.3.1 持續檢討、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與其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與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與素質，與內部審核功能與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識別且審視對公司有潛在重大影響之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彙報；
- (iv)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與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v) 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vi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與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vii) 發行人用於設計、實施與監察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與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的資源是否足夠；
- (viii) 考慮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自發進行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與高級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的研究；

#### 18.4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18.4.1 檢討與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與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與常規；

18.4.2 檢討與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18.4.3 制訂、檢討與監察適用於雇員與董事的操守準則與合規手冊(如有)；

18.4.4 制訂與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包括有關賄賂與貪污與舉報的政策與實務，以確保其相關性與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彙報有關事宜；

18.4.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與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18.4.6 檢討與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以及

18.4.7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 18.5 風險取向、承受能力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與政策

18.5.1 審視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與承受能力，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5.2 審視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與相關政策，並就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5.3 審視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與緩解工具、方式與方法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業務持續性與應變計畫；

## 18.6 內部審核部門

18.6.1 基於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監察與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18.6.2 考慮與審批內部審核職能的職權範圍，並確保其有足夠的資源與掌握適當的資訊，以使其可有效與按照相關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能。委員會亦須確保該職能具足夠地位，不受制於管理層或其他限制；

18.6.3 審閱與評估年度內部審核計畫；

18.6.4 及時審閱來自內部審核職能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報告；

18.6.5 審閱與監察行政管理層對內部審核職能的發現結果與建議所作的回應；

18.6.6 與管理層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對財務彙報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式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與有效；以及

18.6.7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18.7 舉報

委員會須就以下事宜制訂程式：

18.7.1 接收、保存與處理本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或審核事宜的投訴；

18.7.2 本公司雇員就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以保密與匿名方式提供資料；以及

18.7.3 對所需的財務彙報的主要內部監控進行記錄與測試，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足以讓管理層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與其項下的規則與規例作出任何必要核證。

18.7.4 委員會須檢討舉報政策，以供本公司雇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以保密與匿名方式，就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事宜的可能違規事項提出關注，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彙報與內部監控的違規事項。委員會須確保該等安排能夠對有關事宜進行適當與獨立的調查以及合適的跟進行動。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

### 19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有下列職能，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

- 19.1 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19.2 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索取其認為對其檢討屬適當的進一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權力；
- 19.3 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許可權；按照其檢討結果，就本集團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或中止作出決策；
- 19.4 委員會的批准，乃召開有關批准任何新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董事會會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披露有關意見；
- 19.5 在任何關連交易協定已被嚴重違反的情況下，對各自的關連人士展開法律程式；與
- 19.6 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基於正常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 審核後的審閱活動日

- 20 就完成對外部審核與內部審核的審閱而言或於其後，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主席可酌情決定會見外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或財務總監，以討論未來期間有需要對審核計畫作出的任何變動及與審核程式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當事宜。

##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21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披露有關聲明。

## 匯報程序

22.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應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與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23.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細記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與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所有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與最終定稿應分別送呈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評論與作記錄之用。
24.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與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 **提供本職權範圍**

25.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並透過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與其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 **審批披露陳述**

26.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所有有關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之相關披露陳述。

### **審閱本職權範圍**

27.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